

证券代码：833324

证券简称：迪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☒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飏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,663,9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66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66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66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66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66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66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周亚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